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金簡易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洪文豐

被　　告　蔡俊毅

　　范程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73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蔡俊毅、范程博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蔡俊毅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蔡俊毅、范程博（下各稱姓名，合稱蔡俊毅等2人）及同案被告黃政愷、胡沅皓（下各稱姓名）連帶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（見附民卷第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原告撤回黃政愷之訴（非共同侵權行為人），並與胡沅皓於本院成立調解（見本院卷第134頁及115年移調字第6號卷第5至7頁），並於本院減縮請求為：㈠蔡俊毅等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萬2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告一位被告之翌日起（即民國114年11月7日，見附民卷第5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下稱1萬2,000元本息）；㈡蔡俊毅應給付原告4萬8,000元，及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下稱4萬8,000元本息，見本院卷第185至186頁）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並

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蔡俊毅等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蔡俊毅等2人及胡沅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不詳集團成員於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）113年度偵字第5958號、第6843號、第7544號、第7547號、第7640號、第7665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、第62號、第63號、第64號、第69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、附表三編號20所示時間，以該附表所示詐騙方法，對伊詐欺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於該附表二、三所示時間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共計6萬元，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內。再由范程博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、地點，提領附表所示金額後，旋於提領地點附近，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予蔡俊毅、胡沅皓，復由渠等將款項交付予集團上手，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規定，求為命如主文所示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蔡俊毅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陳述，僅於本院114年12月19日準備程序中陳述：同意原告請求之6萬元金額等語。

㈡范程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陳述，僅於本院114年12月29日準備程序中陳述：同意原告起訴請求1萬2,000元本息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蔡俊毅等2人於前開準備程序到場對於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04、123頁），雖因非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不生認諾之效力，但其既對於原告所為之主張及請求均為承認，依法已生自認之效力，原告

所為本件請求自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蔡俊毅等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萬2,000元本息，及蔡俊毅應給付原告4萬8,000元本息，為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廖家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